

宣教隨筆

宣教隨筆 46 文化與詮釋學 (三)

葉大銘

上期談論到哲學詮釋學引致我們的知識不是直接的對現實的認識，而必然是間接的解釋，並且必然帶著文化傳統的前設來解釋。由此可以看到詮釋與文化的關係。

在不同文化中有不同的詮釋方法。面對這情況，多數的福音派釋經家認為一段經文只有一個意思，並且文法歷史詮釋法 (grammatical-historical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) 是正統的釋經法，其他釋經法是應用從這釋經法得來的意思于不同文化。但是也有一些學者，特別是宣教學者，認為一段經文有多種意思，由此產生民族詮釋法 (ethnohermeneutics)。其中最重要的提倡者是 Larry Caldwell，他剛出版巨著 *The Bible in Culture*。今期的焦點是解答這個問題，文法歷史詮釋法是唯一正統的釋經方法嗎？本文先解釋對文化歷史詮釋法的兩種相反論說，就是 Caldwell 和 Brooks 的論說。然後嘗試評估，作一個解決。

一. 文法歷史詮釋法只是眾釋經法之一

Caldwell 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已經開始提倡民族詮釋法，寫了多篇有個這題目的文章，最近剛出版了一部巨著 *The Bible in Culture*，詳細的總括了民族詮釋學的要義。下期將會更詳細的討論這書的內容。現在只針對他對文化歷史詮釋法的見解。

Caldwell 多年在菲律賓教導神學和釋經學，他自己的經驗與聽到其他西方宣教士的教導經驗，使他認為文化歷史詮釋法包含了很多西方的科學批判世界觀，¹ 不合實際也不適合很多文化的群體。很多群體有他們自己的詮釋法，覺得文化歷史詮釋法是摸不著邊際、難解和不適合。他從他的老師福樂神學院柯瑞福 (Charles Kraft 又稱克拉夫特) 學習得到民族詮釋法，就更詳細的發展這方法。

他認為文化歷史詮釋法只是教會歷史中的一種詮釋法，多年來被西方宣教士極力推行，在不平等權力中散播全球。² 但是這方法是不適合很多民族，他們有自己的詮釋法，應該用自己的方法，這樣聖經才適合的有效的對他們說話，帶來生命的轉變。他的理由包括以下：

1. 教會歷史中有不同的詮釋法

文化歷史詮釋法是在宗教改革時期被路德、加爾文等人極力提倡，由此成為西方教會的唯一正統釋經法。³ 但是由早期教會至中世紀一千年中主要的詮釋法不是這樣，而是寓言 (allegory)。⁴

2. 聖經對聖經的詮釋

更重要的是聖經怎樣詮釋聖經經文。新約聖經用幾種詮釋法來引用舊約聖經，最主要是米德拉什 (midrash)。米德拉什是用日常的解釋方法來找出經文的與現狀有關的隱藏意思。著重點是與現狀有關，即是對現在的我們說話。⁵ 神的話語不是單單為了增加知識，而是對我們說話，使我們知道神的心意，回應順服跟從神。米德拉什已經存在舊約時代，兩約之間時代，在主耶穌和新約時代。主耶穌和保羅都用這方法來詮釋舊約經文。⁶

Caldwell 的總括是文化歷史詮釋法不是唯一正統的釋經方法，反而是一種民族詮釋法，是西方的詮釋法。作為民族詮釋法，它有存在的價值，特別對西方文化的人是很重要。但是對很多民族文化是不適合的，所以不應該勉強這些民族學習。

二. 文化歷史詮釋法是唯一正統的釋經法

Brooks 持相反的意見。他認為文化歷史詮釋法是唯一正統的釋經法，並且適合任何的文化。他認為詮釋的目的是找到作者企圖表達的意思。要達到這目的，便需要查考作者用的字、文法、句法、和所處的文化處境與歷史背景。這就是文化歷史詮釋法。文化歷史詮釋法不是歷史批判法，後者對聖經的可靠性採取批判式的態度，不符合福音派的信仰，也不配合很多民族的文化。其實很多民族覺得文化歷史詮釋法不適合，都是因為不接受歷史批判法。⁷ 文化歷史詮釋法也不是單單西方的詮釋法，雖然主要是在西方發展出來，但是並不是只有西方的思維才可以形成這方法。這方法只不過是藉著查考作者的語言來找出作者想表達的意思。⁸ 這方法也不是宗教改革時才出現，而是在早期第四世紀的安提阿學派已經被採用了。⁹ 用這方法找到經文的原來意思，便可以應用于任何文化。¹⁰

三. 評估

驟眼來看，Caldwell 的民族詮釋法似乎比較有說服力。但是如果細心來查考，便發覺有些問題。

首先，他認為文化歷史詮釋法只是民族詮釋法之一，對瞭解經文方面，不是唯一的方法，還有其他方法。但是在一些段落裏，他似乎說相反的話。例如他指出他並不是說不需要文化歷史詮釋法，因為有一些經文是難解的，需要文化歷史詮釋法來解釋。¹¹ 但是如果有其他方法來瞭解經文，為什麼這些方法不可以解釋難解的經文？

在另一段落裏他說釋經集合詮釋聖經與詮釋文化。詮釋聖經是細心的查考文學體裁和經文的處境。¹² 但這不是文化歷史詮釋法嗎？

第二，Caldwell 說經文有多種意思，不同民族會按著他們的文化來找出意思。但是在不同段落裏他卻說這些民族靠著聖靈來理解經文，只在有需要時才用文化歷史詮釋法的工具。¹³ 為什麼有這需要呢？在另一段落裏他問什麼是最好的方法來傳遞聖經的原來意思(original meaning)給現代聽眾。¹⁴ 如果有多種意思，怎麼又有原來意思（單數）呢？

第三，Caldwell 承認有些民族釋經法得來的解釋可能超越常規，¹⁵ 所以需要有界線來辨別。這些界線就是聖經的規範 (the Bible as tether)、聖靈的引導與信徒群體(教會)。¹⁶ 但是那些作為聖經規範的經文的意思又怎樣得來？

第四，這本書其實已經顯示了 Caldwell 的前設是經文有原來意思，只不過不用文化歷史詮釋法也可以找到這意思。在引用路加福音 4:16-21 時他指出耶穌是用米德拉什來解釋自己就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。耶穌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」。「這經」是指以賽亞書，但是如果耶穌（和路加）不知道以賽亞書這段經文的意思，又怎可以說應驗了呢？明白這意思，不再是從米德拉什得來，而是從淺白常理的解釋方法，就是思考作者用的字、文法、句法、和所處的文化處境與歷史背景。換句話說，就是簡易的文化歷史詮釋法（即是簡易查經法）。

總括來說，我們要接受簡易查經法。Caldwell 反對的是當宣教士教導西方的文化歷史詮釋法時，常常包括教授歷史批判論，並主要教授怎樣用查經的資源，例如聖經字典、原文文法等，卻不專注於聖經本身。¹⁷ 很多人的確犯了這錯誤，簡易查經方法不一定需要這些，這些也不適合很多民族，例如口語的民族。縱使如此，當培訓教會領導人時，簡易查經法仍然是需要的。

四. Vanhoozer 的字面意思

簡易查經法的目的是找出經文的字面意思(literal meaning)。Vanhoozer 對這意思有詳細的闡述。字面意思有別於過分字面解釋。後者是不理會經文的

比喻性文體和象徵符號，過分簡單化的解釋。字面意思的解釋包括以下幾點：

18

1. 語文學的原則，即是在文化歷史處境下文字的運用。
2. 解釋的目的是找出作者企圖表達的意思。
3. 基督是整部聖經的中心人物，所以解釋要以基督為中心。
4. 經文的直白意思，即是所屬群體怎樣明白這些文字。

五. 宣教含義

培訓教會領導人時，明白聖經教導是必需的。怎樣明白便在乎他們的文化和學歷背景。如果有足夠現代教育，便教導他們用文化歷史詮釋法（但除去歷史批判），並教導怎樣用各種查經資源，但同時著重他們民族詮釋法。如果沒有足夠現代教育，便教導簡易查經法，但是著重點放在他們民族詮釋法。這樣便配合他們的文化和背景，使他們領略到神的活潑話語，也可以應付錯誤的解釋。

¹ L. W. Caldwell, *The Bible in Culture: Reading the Bible With All the World Using Ethnohermeneutics* Kindle Version (Littleton: William Carey Publishers, 2025): 39-41.

² 同上 6 至 9 頁。

³ 同上 38 至 39 頁。

⁴ 同上 23 至 24 頁。

⁵ 同上 62 頁。

⁶ 同上 94 至 112 頁。

⁷ W. Brooks, Grammatical-Historical Exegesis and World Mission, in *World Mission: Theology, Strategy, and Current Issues*, ed. S. Callahan and W. Brooks (Bellingham: Lexham, 2019): 240.

⁸ 同上。

⁹ 同上。

¹⁰ 同上 267 頁。

¹¹ L. W. Caldwell, *The Bible in Culture: Reading the Bible With All the World Using Ethnohermeneutics* Kindle Version (Littleton: William Carey Publishers, 2025): 134.

¹² 同上 312 頁。

¹³ 同上 135 頁。

¹⁴ 同上 180 頁。

¹⁵ 同上 282 頁。

¹⁶ 同上 282 頁。

¹⁷ 同上 309 頁。

¹⁸ K. Vanhoozer, *Mere Christian Hermeneutics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Academic, 2024): Chapter 4.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八十二期 Vol 10, No 4 (October 2025)